

#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##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91.11.28	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1.12.16	9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97.05.29	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9.24	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4.04.22	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必修兩學期的書報討論。

2、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。所修課程中，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講授類之課程，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。修課須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。

3、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研究生於研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。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，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1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。

2、論文完成通過口試後，除依一定格式交校方外，並交系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，且以英文書寫為原則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